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102309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職前曾任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以下簡稱稀科人員遴用辦法）進用之助理程式設計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1年9月10日宜大人字第1010007312號函。
- 二、查稀科人員遴用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稀少性科技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員），係指實際從事稀少性科學技術性工作，具有特殊專長，且不易羅致之人員。」第5條第1項規定：「初任科技人員所需具備之資格，按等級分別比照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有關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之資格規定外，並須兼具左列專業資格之一：一、大專院校本科系畢業。二、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擬任職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第6條第1項規定：「科技人員之職務等級比照各級教師，按左列規定辦理：一、一等技術師，比照教授。二、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三、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四、四等技術師，比照講師。」
- 三、復查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附註第6點規定：「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



員，及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遴用之相當講師、助教等級之現職人員，於經審定符合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核敘。」

四、再查本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五、綜上，本案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稀科人員遴用辦法進用之助理程式設計師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同意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正本：國立宜蘭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宜蘭大學除外)、本部人事處

101/12/14
-07:45:20

